

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

粤青科〔2020〕39号

关于组织参加第36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--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展评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，各相关单位：

第36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--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展评活动定于2020年12月9日至12日在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举办，现将参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代表团组成

（一）领队：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单位选派1名领队，负责活动期间组织协调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：100项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项目和15名“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”候选人。

（三）其他人员：省级科技教育创新团队、省级科学教育特色学校或其他学校科技辅导员，每个地市限5人。

二、报到时间地点

请各代表团自行于12月9日13:00-17:00，前往华夏明珠大酒店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8号，电话：0757-8531 8888）报到。

三、活动报名

参加展评活动的科技辅导员和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候选人（名单将于12月3日前公布）需于12月3-7日凭申报帐号登录申报平台，在线填写《展评回执》，并打印《展评活动报到通知单》作为报到凭据。回执信息将作为赛务组织和评审工作的依据，请务必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

领队和其他人员回执由地市管理员于11月30日前登录申报系统填写信息并提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评审材料

入围展评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项目作品和研究日志、实验数据等证明材料原件带至研究项目问辩现场。十佳科技辅导员候选人需在评审现场演讲，演讲时间不超5分钟（PPT演示）。入围展评项目不参加展评的，不予评奖。

（二）项目布展

1. 展位安排：大赛组委会为每个项目提供桌子，各参赛选手将展板按摆放要求放置桌面上。展位上标有项目编号，请参赛选手记住各自项目编号，以便找到展位。

2. 展板设计：展板按要求设计（详见附件2），要求使用安全、环保、轻便材料制作底板，鼓励利用废旧纸箱制作。

（三）安全工作

1. 活动期间，参加人员凭粤（穗）康码进入活动区域，须自备充足的口罩及必要的消毒物品；自觉接受测温，粤（穗）康码检查，并确认14天内无前往过中、高风险地区。

2. 活动期间，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组委会关于展评活动、评审等相关管理规定，自觉做好安全工作，按要求参加各项活动，共同努力确保本次活动安全、有序、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活动费用

活动期间参加人员食宿及相关活动费用由大赛组委会承担，往返交通等费用自理。如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的，有关食宿费用自理。

更多资讯请登录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（www.gdkj.org.cn）或“南粤科教”微信公众号（nykj6154）查看下载。

- 附件：1. 展评活动展板制作要求
2. 展评活动日程（暂定）

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
2020年11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陈章宇，电话：020-83553634）